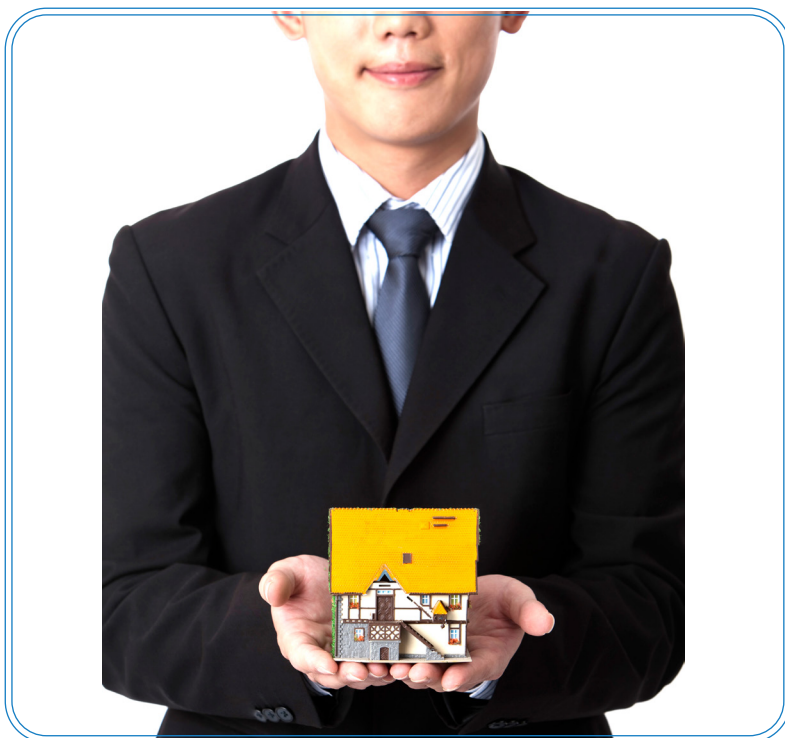


#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 / 公關部 資料來源 / 財政部



## 稅單由住所大樓管理員代收 即生合法送達效力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稅單經住所大樓管理員代為收受即生合法送達效力，若逾繳納期限仍未繳清稅款，將被加徵滯納金並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稅務局說明，民衆因逾期繳稅，被加徵滯納金時，常以管理員未轉交稅單為由主張免責。惟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稅單郵寄至納稅義務人住居所，如果經大樓管理員代為收受，即已發生送達效力。至於代收後有無交付或延遲轉交情事，則屬私法問題，並不影響合法送達效力。

該局籲請民衆，多加利用該局提供的約定轉帳納稅服

務，即可避免因逾期繳稅被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的困擾。

民衆如有其他稅務問題，亦可利用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 (04)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 線上報廢車輛或繳銷車牌 仍要繳清使用牌照稅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近日接獲民衆反映，家中老舊車輛已於年初透過網路申請報廢，也同步完成線上繳費，卻仍收到 2026 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經該局查明後，民衆當時繳納的是汽車燃料使用費（現稱公路養護管理費），並非使用牌照稅。

該局說明，民衆透過「監理服務網」或「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辦理車輛報廢、停駛或環保回收等線上申請時，因案件未經過該局或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辦理查欠作業，致有部分車輛仍有滯欠使用牌照稅情形。該局針對欠稅車輛會主動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請車主收到稅單後，記得於期限內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2026 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已於 3 月 23 日起陸續寄發，部分在年初已辦理報廢、繳銷或停駛之車輛，可能因作業時間差而仍收到全期稅額之繳款書。若納稅義務人對稅額計算有疑義，請依繳款書所載聯絡電話洽詢，該局將協助查明；如有溢繳情形，亦會主動辦理退還，請民衆安心。

民衆如有牌照稅相關疑問，可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使用牌照稅科電話 (05)2224371 轉 110-113、102 洽詢。

## 「環保回收」之廢棄車輛 使用牌照稅即可停止計徵

基隆市稅務局日前接獲民衆王先生來電詢問：名下的一部車輛廢棄多年沒有使用，在日前已經辦理環保回收了，想請問今年的使用牌照稅還要繳納嗎？

稅務局說明，車輛如果因老舊不能使用，交由回收廠商環保回收，經監理機關車籍資料註記「環保回收」或「環保車體回收」後，那麼使用牌照稅就會計徵至回收證明註明拖吊日期之前 1 日止。另外，車輛辦理環保廢棄回收後，請務必取得環保廢棄回收商出具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單，憑以向當地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手續，如此報廢的手續才算完備。

稅務局特別呼籲納稅人，車輛未繳使用牌照稅仍繼續使用公共道路，不論係交通警察違規入案、經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舉發或停放於公共道路之停車格內，除補稅外，並按應納稅額受處 1 倍以下的罰鍰，罰

則很重不可不慎。如對使用牌照稅有關事宜仍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30-6969 或撥打 (02) 24331888 轉 732 至 738 向稅務局洽詢。

## 繼承自用土地 仍需 9 月 22 日前重新提出 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有民衆來電詢問，先人所遺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在辦理繼承登記後，所坐落房屋仍供自住使用，還需要再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嗎？

台中地稅局表示，原所有人過世後，即使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因土地所有權人變更，仍需重新申請，核准後才能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該局提醒，若是該筆土地係數人共同持有，則每個土地所有權人應就其持分所有土地，於當年度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分別申請，則當年度即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若超過上述期間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

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以撥打該局 (04)22585000 按 1 轉全智慧客服中心或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解答。

## 公告地價調整了 這一招「最省地價稅」千萬別錯過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土地經規定地價後，地政機關每 2 年應重新規定地價 1 次，而公告地價是課徵地價稅之依據，今（2026）年適逢 2 年 1 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經嘉義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全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 3.32%，配合公告地價的調整，2026 年至 2027 進起點地價」也同步調高為 402 萬 7,000 元，較 2024 年至 2025 年地價 394 萬 2,000 元，增加 8 萬 5,000 元。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地價稅是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內持有土地的地價總額計徵，只要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其地價稅皆能按基本稅率 10% 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則按地價總額高低，分別依 15%~55% 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的「累進起點地價」調高，可擴大適用較低稅率的範圍，只要土地所有權人在本市持有土地的地價總額未超過該標準，皆能按基本稅率 10% 課徵，多數一般用地地主，不會因地價調整而大幅增加稅負負擔。

該局補充說明，地價稅係採歸戶累進課徵，除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 6%、工業用地稅率 10% 等特別稅率外，一般用地應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嘉義市所有應稅土地地價總額適用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402 萬 7,000 元者，按基本稅率 10% 課徵，每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者，增加 1 個稅率級距，總共分為 6 個級距，最高級距之稅率為 55%。本市 2026 年至 2027 年累進起點地價及地價稅速算公式詳如附表，如果民眾想瞭解今年該繳納多少地價稅，可至該局網站的申辦服務 / 線上查詢與試算 / 地價稅試算下（網址：<https://www.citax.gov.tw/TaxCalculation/LandTax>）輸入相關欄位資料，即可試算出地價稅額，查詢快速又便捷。

嘉義市地價稅速算公式		
一般土地	適用期間115年至116年	T=稅額 P=地價總額
稅級	累進起點	計算方式
第1級	4,027,000以下	T=P×0.01
第2級	4,027,001~24,162,000	T=P×0.015-20,135
第3級	24,162,001~44,297,000	T=P×0.025-261,755
第4級	44,297,001~64,432,000	T=P×0.035-704,725
第5級	64,432,001~84,567,000	T=P×0.045-1,349,045
第6級	84,567,001以上	T=P×0.055-2,194,715
特別稅率土地	自用住宅用地T=P×0.002 公有土地T=P×0.01 工廠工業用地T=P×0.01 公共設施保留地T=P×0.006	

## 遺贈土地與繼承移轉不同 別忘申報土地增值稅 以免影響產權登記

「遺贈」係指個人生前立下遺囑，於死後將其財產無償贈與他人之單獨行為；而遺贈土地依規定，當受遺贈人為非法定繼承人時，應由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30、31 條規定，遺贈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及申報移轉現值，係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雖因計算後無漲價數額而免納土地增值稅，但仍須完成申報程序，並取得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持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稅務局提醒，因繼承移轉之土地免申報土地增值稅，遺贈之土地則必須完成申報後才可移轉給受遺贈人。如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請利用該局服務電話，將有專人竭誠服務。

**總局：(03)332-6181 分機 2752 至 2759、2762 至 2768。**

## 2 間房屋打通使用 符合自住條件地價稅可享優惠

李先生日前購買相鄰房屋打通使用，分別登記在自己及太太名下，但戶籍僅設其中一處，這兩間房屋是否能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呢？

台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所謂「鄰房打通使用」，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將其所有相鄰之兩間平房或樓房打通，作為單一住宅整體使用，合併認定為一處。所以兩間房屋如有合併打通的情形，只要該房屋未出租、未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有戶籍，並符合都市土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以內等規定，即可申請按自

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稅局說明，以李先生案例，夫妻個別所有相鄰之兩間房地，為應自用住宅需要，房屋經打通合併使者，經申請並通過實地勘查後，仍可合併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2‰）課徵地價稅。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須於每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者，則次年起適用，已核准案件，如使用情形或戶籍異動，致不符合自用住宅要件時，亦應主動向稅捐機關申報，以免日後遭補稅或受罰。

## 金管會提醒民眾可多加利用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輕鬆完成基本保險保障規劃

世事無常多變，面對生老病死無法預測，相關風險往往在無預警的情況下突然發生，讓我們措手不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民眾，透過保險保障機制，集結眾人的力量，將個人的危險分散並轉移，確保家庭經濟生活的安定，建議適時規劃保險保障，以因應風險事件發生時維持家庭基本生活品質。

在眾多保險商品類型中，保障型保險商品具備低保費、高保障額度的特性，能有效分散突發風險帶來的經濟衝擊，是建立個人風險防護網的基礎，也是保障規劃中最重要的一道防線。金管會表示，部分民眾在規劃保險時偏重儲蓄性型較高之保險商品，面對突發事故或重大疾病時，可能對於家庭財務造成重大衝擊，因此，金管會呼籲民眾應優先檢視自身保障缺口，優先投保保障型保險商品，先打好基本保障的地基。

為使民眾以實惠的保費取得基本保險保障，金管會近年已推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退休準備平台」所建置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目前平台上已提供小額終老保險、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

微型保險4類商品供民眾選擇，民眾可以透過「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瞭解此4類商品的保障內容、商品特色等，並進一步依自身需求購足基本保險保障。

目前平台上所提供之4類保障型保險商品如下：

- （一）小額終老保險：**提供終身壽險基本保障、保費較一般終身壽險便宜，每人保額最高可達新台幣90萬元；另可再搭配一年期傷害險附約，讓保障更周全。
- （二）定期壽險：**提供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障，給付1倍保險金額。
- （三）重大疾病健康保險：**提供罹患七項重大疾病（詳細定義請參閱各家保險公司保單條款）之保障，一次給付1倍保險金額，減輕醫療負擔或補貼養病期間的工作收入。
- （四）微型保險：**目前提供微型定期壽險、微型傷害保險及微型傷害醫療保險等險種，保額跟保費較低，保障內容簡單易懂，可避免遭遇到突發事故時對家庭經濟及家人生活造成嚴重衝擊，但須注意只有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所定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的民眾，如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等身分才可以投保微型保險。

金管會提醒民眾除可透過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瞭解相關保障型保險商品外，亦可多加利用「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透過網路投保不受空間與時間限制的便利性，在能夠使用網路的情況下，即可依自身需求與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障型保險商品，以獲得基本的保險保障。

此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已於官網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專區」，彙整國內各壽險公司保障型保險商品專區之網站連結，民眾可進一步透過該專區前往各公司網頁，視自身需求選擇不同公司推出之保障型商品保障範圍，作為後續投保的參考。🔗